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绥化市北林区禾林办公设备经销处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绥化市北林区禾林办公设备经销处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化学试剂中转站改造(二次)，项目编号：[230001]RHZB[TP]20220010-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防爆型低温照明灯具、易燃/可燃液体防火安全柜、剧毒品柜、防爆人体静电释放器触摸式消除器、排风罩配套风机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恒华实验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2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.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、pp防腐试剂柜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焦雪安全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3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实验室排风系统不锈钢排风罩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润旺达洁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20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.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实验室有机挥发物VOC气体泄漏报警器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卫蓝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2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2.6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、不锈钢防臭地漏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潮州市潮安区恒诚不锈钢制品厂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绥化市北林区禾林办公设备经销处

日期：2022年08月15日

